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汽、機車 停車證申請表

單位		手機號碼	
姓名		分機號碼	
汽車車牌號碼	汽車廠牌	汽車顏色	
機車車牌號碼	機車廠牌	機車顏色	

壹. 申請身份及說明請打勾(單選)

- 一. 1. 專任教職員工：審核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2. 兼任教職員工：審核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二. 1. 首次申請者：請將駕照與行照影本黏貼在表格內。
- 2. 再次申請者：免附駕照與行照，如駕行照有變更者請檢附新駕行照影本。
- 3. 證件變更申請：學期中變更駕行照者，請檢附新駕行照影本免費換證。

貳. 收費區分：

- 一. 汽車：1. 專任教職員工 2,500 元、兼任教師 800 元；(自申請人薪資中扣除)
- 2. 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：2,500 元(請至出納組繳交)。
- 二. 機車：1. 專(兼)任教職員工：400 元(自申請人薪資中扣除)
- 2. 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：400 元(請至出納組繳交)
- 三. 身心障礙者半價收費：請檢附個人身心障礙手冊證件影本。

駕照影本浮貼處

(同時申請汽機車證者，請黏貼汽機車駕照影本各乙份)

行照影本浮貼處

(同時申請汽機車證者，請黏貼汽機車行照影本各乙份)

申請人請簽名：

總務處核發單位：

汽車停車證號：

機車停車證號：